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 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青墩路 1 号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千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会议审议各项议案：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现场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待重新论证的生产装置进行充分论证、谨慎研究：对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项目，拟继续实施部分项目并延期至2026年12月前建成，终止实施部分项目；对宁夏港兴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拟终止实施部分项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完成部分项目的中试并基于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业务布局，未来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该部分项目的建设。

结合拟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原项目部分装置技改需求、新项目建设需求的实际情况，除预留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公司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覆盖多碳醛醇醚及多碳酯酮，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涵盖高档环保型溶剂、医药中间体、环保型增塑剂、湿电子化学品、日化及食品级香精香料等，具备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并契合绿色清洁生产 and 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借助上海优质的人才及科研环境、市场环境和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同时增加公司在华东地区及海外市场的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